



商品名稱

兆豐產物健康福氣保住院日額醫療保險
兆豐產物門診手術醫療保險金給付附加條款

給付項目

住院日額醫療保險金
加護病房暨燒燙傷病房醫療保險金
出院療養保險金
住院前後門診醫療保險金
救護車運送保險金
住院手術醫療保險金
門診手術醫療保險金

備查文號

108年6月28日兆產備字第1084300374號函備查
108年9月20日兆產備字第1084300547號函備查
110年5月6日依110年2月18日金管保壽字第
10904358441號令修正

健康福氣保

三高族可以投保的醫療保險



商品特色

- 1 手術醫療保障最完備，住院、門診手術醫療都有保。
- 2 住院日額醫療保險每天24小時，每年最高365天專屬保障。
- 3 全方位醫療照護，不論住院及出院療養、住院前後門診醫療好放心。
- 4 簡化健康告知，免體檢、不加費，三高族群投保好easy。
- 5 投保年齡範圍廣，全家健康超好保。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保單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客戶投保前應詳細閱讀保單條款內容。

※本保險商品係為非保證續保之健康保險商品。

※本保險商品為健康保險，疾病需有30天等待期，但續保者不受本項30天約定之限制；意外傷害事故無等待期。

※兆豐產物健康福氣保住院日額醫療保險：本保險商品未提供契約撤銷權，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本保險所稱之「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疾病或傷害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但不包含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五十一條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第三十五條所稱之日間留院。保險公司辦理理賠作業於需要時會參據醫學專業意見審核被保險人住院之必要性。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本保險商品非存款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保障。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依保險法及相關規定受「保險安定基金」保障。

※稅法相關規定或解釋之改變可能影響本商品之稅賦優惠。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43%，最低43%。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兆豐保險業務員、服務據點(免付費電話：0800-053-588)或網站(網址：<https://www.cki.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本商品及簡介由兆豐保險發行與製作，並負擔基於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義務，透過「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行銷通路並代理其保險商品，惟承保與否及保險給付之責任由兆豐保險負責。

※臺灣土地銀行保險代理部客戶服務及申訴電話：(02)2348-4100

商品優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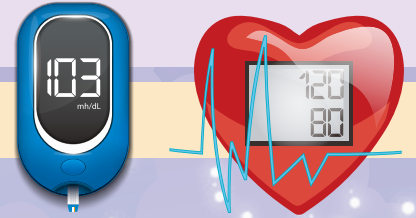
投保簡便，簡化告知，無需體檢，投保門檻低，全面守護更貼心

年齡不是問題，保障年齡範圍廣 最高可續保至75歲

全方位醫療照護，好放心
不論疾病或意外，提供住院醫療、住院、門診手術及出院療養等七大保障，補貼醫療費用支出。

套裝式組合，健康輕鬆購

理賠申請簡易 檢附醫療診斷書正本，定額給付真方便！



保障內容

| 方案別 | 保險金額(單位：新台幣) | | 給付內容說明 |
|-----------------|--------------|------------|---------------------------------------|
| | 方案A | 方案B | |
| 保障內容 | | | |
| 住院日額醫療保險金 | 1,000元/日 | 2,000元/日 | 依實際住院日數給付(每年同一次住院最高365日) |
| 加護病房暨燒燙傷病房醫療保險金 | 1,000元/日 | 2,000元/日 | 依實際入住加護或燒燙傷病房日數給付(同一次住院，最高90日) |
| 出院療養保險金 | 500元/日 | 1,000元/日 | 依實際住院日數給付(每年同一次住院最高365日) |
| 住院前後門診醫療保險金 | 250元/日 | 500元/日 | 依住院前一週及出院後一週內門診次數給付(每日限1次) |
| 救護車運送保險金 | 最高3,500元/次 | 最高3,500元/次 | 每年限3次(須正本費用收據) |
| 住院手術醫療保險金 | 10,000元 | 20,000元 | 同一次住院之手術治療，以給付1次為限 |
| 門診手術醫療保險金 | 5,000元 | 6,000元 | 依實際門診手術次數給付，每年最高2次(本項給付範圍悉依本專案保單條款辦理) |
| 參考保費 | 2,969元 | 5,811元 | 以30歲男性，首年投保本專案為例 |

投保須知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

※保險期間：一年。

※保險費繳別：年繳。

※投保規範：

(1)要保人須年滿7足歲(未滿20足歲為要保人時，要保人及被保險人必須為同一人)。

(2)投保年齡自出生滿30天並健康出院至70歲止，續保件投保年齡至75歲(以保險年齡計算)。

保險年齡：投保時，實際年齡有未滿一歲但超過六個月之零數時，其保險年齡按實際年齡加計一歲；

若零數未超過六個月者，保險年齡即為實際年齡。

(3)續保時，依被保險人於續保時之保險年齡收費。

(4)被保險人與要保人之關係，以本人、配偶、父母或子女為限。

(5)投保時要保人及被保險人須在中華民國境內。

(6)每一被保險人於兆豐保險住院日額醫療保險(健康保險)有效契約累計日額以5,000元為限。

(7)同一被保險人合計兆豐保險及其他公司(含產、壽險同業)之全部有效醫療險(含傷害醫療)投保總日額以12,000元為限。

(8)被保險人若因傷病治療中，需於痊癒後始可受理。

(9)健康狀況告知注意事項：要保書告知事項勾選“是”者，或告知載列任何疾病或傷害時，請填寫『通用疾病問卷』，交由兆豐保險審核。

(10)外籍人士投保須檢附有效期間居留證影本或合法來台工作證明或護照影本(可擇一提供)。

※本商品為非保證續保之健康保險，兆豐保險保留承保與否之權利。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保單條款及兆豐保險投保規則之規定。

※本商品經兆豐保險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

※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兆豐保險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兆豐保險財務及業務等公開資訊，歡迎至兆豐保險網站查閱，或親蒞兆豐保險(10044台北市中正區武昌街一段五十八號)及各分支機構洽詢。



專案費率表(年繳保費)

| 投保年齡 | 男 | | | | 女 | | | |
|------|--------|--------|--------|--------|-------|--------|--------|--------|
| | 方案A | | 方案B | | 方案A | | 方案B | |
| | 首次投保 | 續保保費 | 首次投保 | 續保保費 | 首次投保 | 續保保費 | 首次投保 | 續保保費 |
| 0 | 4,178 | — | 8,283 | — | 3,475 | — | 6,902 | — |
| 1 | 3,593 | 3,992 | 7,112 | 7,903 | 2,994 | 3,327 | 5,940 | 6,599 |
| 2 | 3,096 | 3,439 | 6,117 | 6,795 | 2,583 | 2,871 | 5,117 | 5,687 |
| 3 | 2,671 | 2,968 | 5,266 | 5,851 | 2,234 | 2,481 | 4,418 | 4,907 |
| 4 | 2,259 | 2,510 | 4,442 | 4,935 | 1,893 | 2,104 | 3,732 | 4,148 |
| 5 | 1,863 | 2,070 | 3,650 | 4,056 | 1,561 | 1,736 | 3,069 | 3,412 |
| 6 | 1,478 | 1,643 | 2,881 | 3,202 | 1,242 | 1,379 | 2,427 | 2,695 |
| 7 | 1,108 | 1,229 | 2,142 | 2,378 | 928 | 1,030 | 1,801 | 1,998 |
| 8 | 1,037 | 1,149 | 1,999 | 2,218 | 860 | 960 | 1,666 | 1,856 |
| 9 | 961 | 1,066 | 1,846 | 2,051 | 791 | 877 | 1,525 | 1,692 |
| 10 | 878 | 976 | 1,683 | 1,870 | 712 | 789 | 1,365 | 1,515 |
| 11 | 795 | 884 | 1,516 | 1,685 | 624 | 694 | 1,189 | 1,322 |
| 12 | 708 | 787 | 1,342 | 1,491 | 532 | 589 | 1,003 | 1,110 |
| 13 | 810 | 899 | 1,544 | 1,714 | 617 | 687 | 1,171 | 1,302 |
| 14 | 916 | 1,017 | 1,753 | 1,948 | 709 | 788 | 1,350 | 1,501 |
| 15 | 1,026 | 1,140 | 1,973 | 2,192 | 804 | 893 | 1,535 | 1,707 |
| 16 | 1,143 | 1,268 | 2,204 | 2,448 | 906 | 1,006 | 1,733 | 1,925 |
| 17 | 1,265 | 1,406 | 2,445 | 2,719 | 1,010 | 1,121 | 1,935 | 2,148 |
| 18 | 1,478 | 1,641 | 2,868 | 3,185 | 1,217 | 1,352 | 2,343 | 2,602 |
| 19 | 1,706 | 1,895 | 3,320 | 3,690 | 1,428 | 1,587 | 2,756 | 3,063 |
| 20 | 1,952 | 2,169 | 3,810 | 4,232 | 1,640 | 1,825 | 3,171 | 3,528 |
| 21 | 2,215 | 2,460 | 4,331 | 4,810 | 1,857 | 2,062 | 3,595 | 3,993 |
| 22 | 2,496 | 2,770 | 4,888 | 5,427 | 2,073 | 2,302 | 4,019 | 4,463 |
| 23 | 2,523 | 2,802 | 4,941 | 5,488 | 2,325 | 2,584 | 4,515 | 5,018 |
| 24 | 2,545 | 2,825 | 4,981 | 5,532 | 2,576 | 2,864 | 5,010 | 5,568 |
| 25 | 2,582 | 2,868 | 5,052 | 5,614 | 2,830 | 3,143 | 5,508 | 6,118 |
| 26 | 2,618 | 2,912 | 5,124 | 5,694 | 3,079 | 3,420 | 6,000 | 6,664 |
| 27 | 2,656 | 2,952 | 5,194 | 5,773 | 3,327 | 3,699 | 6,488 | 7,212 |
| 28 | 2,693 | 2,993 | 5,266 | 5,852 | 3,486 | 3,874 | 6,799 | 7,555 |
| 29 | 2,829 | 3,145 | 5,537 | 6,151 | 3,650 | 4,057 | 7,121 | 7,913 |
| 30 | 2,969 | 3,300 | 5,811 | 6,457 | 3,821 | 4,245 | 7,453 | 8,279 |
| 31 | 3,113 | 3,460 | 6,097 | 6,774 | 3,991 | 4,435 | 7,786 | 8,653 |
| 32 | 3,260 | 3,622 | 6,386 | 7,095 | 4,169 | 4,631 | 8,133 | 9,036 |
| 33 | 3,369 | 3,743 | 6,601 | 7,335 | 4,209 | 4,675 | 8,208 | 9,119 |
| 34 | 3,478 | 3,863 | 6,817 | 7,572 | 4,249 | 4,720 | 8,283 | 9,202 |
| 35 | 3,585 | 3,983 | 7,028 | 7,808 | 4,289 | 4,766 | 8,357 | 9,285 |
| 36 | 3,692 | 4,102 | 7,241 | 8,047 | 4,327 | 4,808 | 8,430 | 9,366 |
| 37 | 3,800 | 4,221 | 7,454 | 8,280 | 4,363 | 4,849 | 8,501 | 9,444 |
| 38 | 3,909 | 4,343 | 7,671 | 8,523 | 4,400 | 4,890 | 8,571 | 9,525 |
| 39 | 4,019 | 4,465 | 7,888 | 8,764 | 4,437 | 4,929 | 8,641 | 9,601 |
| 40 | 4,127 | 4,584 | 8,102 | 9,000 | 4,471 | 4,967 | 8,709 | 9,676 |
| 41 | 4,233 | 4,702 | 8,311 | 9,234 | 4,507 | 5,008 | 8,780 | 9,754 |
| 42 | 4,339 | 4,819 | 8,522 | 9,467 | 4,545 | 5,048 | 8,850 | 9,832 |
| 43 | 4,459 | 4,952 | 8,756 | 9,725 | 4,581 | 5,090 | 8,921 | 9,912 |
| 44 | 4,575 | 5,081 | 8,985 | 9,981 | 4,619 | 5,135 | 8,994 | 9,996 |
| 45 | 4,691 | 5,214 | 9,209 | 10,236 | 4,659 | 5,179 | 9,068 | 10,078 |
| 46 | 4,805 | 5,339 | 9,431 | 10,478 | 4,702 | 5,226 | 9,146 | 10,165 |
| 47 | 4,917 | 5,465 | 9,646 | 10,720 | 4,746 | 5,274 | 9,226 | 10,252 |
| 48 | 5,076 | 5,637 | 9,952 | 11,055 | 4,789 | 5,322 | 9,304 | 10,339 |
| 49 | 5,226 | 5,805 | 10,245 | 11,379 | 4,835 | 5,370 | 9,388 | 10,427 |
| 50 | 5,371 | 5,966 | 10,523 | 11,691 | 4,882 | 5,423 | 9,470 | 10,520 |
| 51 | 5,510 | 6,123 | 10,791 | 11,992 | 4,927 | 5,472 | 9,550 | 10,610 |
| 52 | 5,645 | 6,272 | 11,051 | 12,276 | 4,974 | 5,527 | 9,635 | 10,704 |
| 53 | 5,860 | 6,509 | 11,466 | 12,738 | 5,021 | 5,579 | 9,716 | 10,795 |
| 54 | 6,061 | 6,734 | 11,857 | 13,173 | 5,068 | 5,631 | 9,800 | 10,887 |
| 55 | 6,252 | 6,947 | 12,223 | 13,582 | 5,115 | 5,684 | 9,884 | 10,980 |
| 56 | 6,431 | 7,146 | 12,566 | 13,962 | 5,166 | 5,741 | 9,970 | 11,080 |
| 57 | 6,598 | 7,330 | 12,883 | 14,312 | 5,217 | 5,797 | 10,059 | 11,177 |
| 58 | 6,886 | 7,652 | 13,440 | 14,934 | 5,268 | 5,852 | 10,146 | 11,273 |
| 59 | 7,168 | 7,964 | 13,984 | 15,538 | 5,334 | 6,146 | 10,665 | 11,845 |
| 60 | 7,442 | 8,269 | 14,511 | 16,124 | 5,797 | 6,442 | 11,177 | 12,421 |
| 61 | 7,707 | 8,563 | 15,019 | 16,687 | 6,065 | 6,739 | 11,695 | 12,995 |
| 62 | 7,961 | 8,845 | 15,510 | 17,232 | 6,327 | 7,030 | 12,205 | 13,559 |
| 63 | 8,452 | 9,392 | 16,472 | 18,305 | 6,686 | 7,430 | 12,907 | 14,342 |
| 64 | 8,948 | 9,944 | 17,444 | 19,386 | 7,051 | 7,833 | 13,619 | 15,131 |
| 65 | 9,450 | 10,501 | 18,429 | 20,479 | 7,422 | 8,248 | 14,343 | 15,938 |
| 66 | 9,955 | 11,062 | 19,419 | 21,579 | 7,801 | 8,669 | 15,081 | 16,757 |
| 67 | 10,472 | 11,636 | 20,431 | 22,701 | 8,188 | 9,099 | 15,832 | 17,592 |
| 68 | 11,109 | 12,344 | 21,682 | 24,091 | 8,702 | 9,669 | 16,837 | 18,706 |
| 69 | 11,755 | 13,060 | 22,952 | 25,500 | 9,224 | 10,250 | 17,856 | 19,842 |
| 70 | 12,408 | 13,786 | 24,234 | 26,925 | 9,747 | 10,833 | 18,884 | 20,986 |
| 71 | — | 14,514 | — | 28,362 | — | 11,419 | — | 22,143 |
| 72 | — | 15,248 | — | 29,812 | — | 12,013 | — | 23,311 |
| 73 | — | 16,353 | — | 32,001 | — | 12,784 | — | 24,844 |
| 74 | — | 17,479 | — | 34,244 | — | 13,573 | — | 26,413 |
| 75 | — | 18,632 | — | 36,545 | — | 14,371 | — | 28,012 |

單位：新臺幣元



健康保險投保人須知

- 投保時，業務員會主動出示登錄證，並告知其授權範圍；如未主動出示或告知，應要求其出示並詳細告知。**
說明：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六條規定：「業務員於招攬保險時，應出示登錄證，並告知授權範圍。」如業務員未主動出示或告知，要保人應向其提出要以確保本身之權益。
- 告知義務：要保人及被保險人應誠實告知，否則保險公司得解除契約；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
說明：
 - 保險法第六十四條規定：「訂立契約時，要保人對於保險人之書面詢問，應據實說明」又「要保人故意隱匿，或因過失遺漏，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保險人對於危險之估計者，保險人得解除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但要保人證明危險之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之事實時，不在此限。」「前項解除契約權，自保險人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即有可以解除之原因，亦不得解除契約。」
 - 因保險契約是最大誠信契約，所以要保人及被保險人在要保時應將要保書內各項詢問事項，實實在在詳細說明或填寫清楚，不能有過失遺漏、故意隱瞞或告知不實情事。（例如：被保險人過去五年內是否曾因受傷或生病住院治療七日以上？應據實告知）否則，保險公司在契約訂定後二年內可以解除契約（不過，保險公司須在知有解除原因後一個月內行使）；即使事故發生後亦不負賠償責任，除非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能證明保險事故發生原因與未告知事項無關。且因未盡告知義務解除契約時，其已繳的保險費不須退還，這一點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請特別注意以免遭受損失。
- 除外責任。**
說明：
 - 保險公司依照保險法規定，有下列原因，可以不負賠償責任。
- 保險責任始期及續期保險費過期而未繳付，保險契約會自動停止效力。**
說明：
 - 保險公司的保險責任，是自保險公司同意承保且要保人交付第一期保險費時開始，保險公司並應發給保險單作為承保的憑證。若在保險公司簽發保險單前已先行交付相當於第一期的保險費而發生應予給付的保險事故時，保險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 第二期以後的分期保險費，半年繳者自催告到達翌日起、月繳或季繳者自保險單所載交付日期之翌日起有三十天的「寬限期間」，如果超過寬限期間仍不繳付保險費，保險契約即自動停止效力。
- 投保時，要保書應親自填寫及簽章，如本人不能書寫，得授權由家屬為之，但應註明其經過；業務員及保險公司會主動提供保險單條款，並於要保人交付保險費後，出具正式收據。為知道你投保的內容，及維護你的權益，如業務員及保險公司未主動提供時，請務必要求其提供。**

要保書填寫說明

- 「業務員登錄證」？**
業務員登錄證係業務員所屬之保險公司依財政部公佈之「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核發，為具有招攬保險之資格證件，業務員招攬保險時，應出示登錄證，並詳細告知授權範圍。
 - 什麼是要保書？**
要保書是指要保人向保險公司申請投保時所填寫的書面文件。主要內容包括：要保人與被保險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職業、地址、電話、身分證字號；受益人姓名；要保事項；要保人、被保險人告知及聲明事項、要保人與被保險人簽章等。
 - 誰來填寫要保書？**
要保書應由要保人及被保險人本人就有關內容親自填寫並簽章，未經契約當事人同意或授權，保險經紀人、代理人及業務員均不得代填寫或簽章。若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未成年人，需經其法定代理人的同意，並於要保書上簽章。
 - 什麼是「要保人」？**
要保人是指對保險標的具有保險利益，向保險人申請訂立保險契約，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其權利及義務為：
 - 權利：
 - 指定各類保險金之受益人。
 - 申請契約變更。
 - 終止契約。
 - 義務：
 - 繳納保險費。
 - 被保險人職業或職務變更及保險事故發生之通知。
 - 告知義務。
 - 什麼是「被保險人」？**
所謂被保險人，指保險事故發生時，遭受損害，享有賠償請求權之人。
 - 「要保人」與「被保險人」之間必須有什麼關係？**
要保人對於被保險人須有保險利益，才可以訂立保險契約，而依保險法第十六條之規定，要保人對於左列各人之生命或身體，有保險利益。
 - 本人或其家屬。
 - 指定各類保險金之受益人。
 - 生活費或教育費所仰給之人。
 - 債務人。
 - 為本人管理財產或利益之人。
 - 什麼是「受益人」？**
 - 所謂「受益人」係指被保險人或要保人約定享有賠償請求權之人。
 - 受益人通常除有請求保險金之權利外，並可基於利害關係人之身分代繳保險費。
 - 受益人之義務則應於知悉保險事故發生後通知保險公司。
 - 要保書上要填寫什麼「地址」？有何重要性？**
要保書上要填寫的「地址」係指要保書上指定保險公司收取續期保險費及相關文件的寄送地址。地址如有變更，應立即通知保險公司，如未通知或地址填寫不正確，以致保險公司無法收取保險費，保單過了寬限期，保險效力即行終止。
 - 要保書上的「年齡」如何計算？**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以足歲計算，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的加算一歲，要保人在申請投保時，應將被保險人的真實出生年月日，在要保書填明。
 - 什麼是「主契約」或「主約」？**
要保人可向保險公司單獨購買之保險商品，該商品通稱為主契約或主約。
 - 什麼是「附加契約」或「附約」？**
附加契約係指附加在主契約，用以保障特定事故的保險商品，一般稱「附約」。「附約」是不單獨販賣的。
 - 保險費繳付的方式：** 分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
 - 什麼是「告知事項」？**
告知事項主要為要保書中有關被保險人身體狀況等之詢問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故意隱匿、或過失遺漏，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保險人對危險之估計者，保險人得解除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
 - 要保書中對健康狀況的告知義務年期或期間（「過去兩年」、「最近兩個月」、「過去五年」等期間）如何認定？**
以要保人填寫要保書所載之申請日期起回溯計算兩個月、兩年、五年稱之。
 - 什麼是「健康檢查有異常情形」？**
 - 健康檢查結果異於檢查標準的正常值或參考值者。
 - 醫師要求或建議作進一步追蹤、檢查或治療者。
 - 什麼是「治療、診療或用藥」？**
 - 治療：針對疾病、傷害等異常現象直接加以手術、用藥或
 - 物理治療、心理治療等。
 - 診療：對於身體狀況有異常之問診、檢查或治療。
 - 用藥：服用、施打或外敷藥品。
 - 「住院七日以上」怎麼認定？**
 - 自辦理住院手續當日及辦理出院手續當日止。
 - 前述計算方式，中間如遇有轉院等中斷住院之情形時，需連續計算在內。
 - 對要保書中告知事項所列疾病名稱有疑問時，該怎麼辦？**
 - 詢問診斷醫師。
 - 請洽業務員或本公司個人保險部詢問。
 - 要保書還有什麼附件？**
除了要保書本身之外，尚有投保人須知、要保書填寫說明及保險單條款樣張或影本等附件，提供給要保人及被保險人於填寫要保書參考。
 - 什麼時候需要法定代理人簽章？**
未滿二十足歲者訂立保險契約時，須經其法定代理人簽章同意。但已婚者，不在此限。
- 附註：本填寫說明僅供填寫參考，有關之權利義務，仍請詳閱契約條款之約定。



兆豐產物健康保險要保書

- ※ 本公司財務及業務等公開資訊，歡迎至本公司網站 (<https://www.cki.com.tw>) 查閱，或親蒞本公司(100 台北市武昌街一段五十八號)及各分支機構洽詢。
- ※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 ※ 被保險人非因約定之保險事故而致保險契約效力終止時，本公司將依契約條款之約定返還未滿期保險費。
- ※ 本保險商品為非保證續保之健康保險。
- ※ 本商品之疾病等待期為三十日。
- ※ 本商品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並依該基金之動用範圍及限額規定辦理。

110年6月1日兆產個保字第1105400140號函送保險商品資料庫

| | | | | | | | | | | | | | | |
|-----------------------------------|--|--|---|------|----|---|---------|---|-------------------------------|---------|--|---|---|---|
| 保單號碼 | 第 _____ 號 <input type="checkbox"/> 新保 <input type="checkbox"/> 續保，原保單號碼： | | | | | | | | | | | | | |
| 保險期間 | 自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午夜 12 時至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午夜 12 時止 | | | | | | | | | | | | | |
| 被保險人 | 姓名 | | | |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 | | 與要保人之關係 | | | | |
| | 出生日期 | 年 | 月 | 日 | 國籍 |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 _____ | 年 | 齡 | 歲 | 性別 |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 | | |
| | 住 所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 | | | | | | |
| | 電 話 | (公司) | | | | (住家) | | | 電 子 信 箱 | | | | | |
| | 服務單位 | | | | | 工 作 內 容 | | | 職 業 類 別 | | 由保險公司填寫 | | | |
| 要保人 | <input type="checkbox"/> 同被保險人(可免填以下要保人欄位) | | | | | 電子保單 | |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同意使用【電子保單且不寄送紙本保單】寄送至指定要保人之 E-MAIL 帳號，勾選電子保單手機號碼或 E-MAIL 必填，若有缺漏則改發紙本。 | | | | | | |
| | 姓名 | | | | 國籍 |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 _____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 | | 出生日期 | 年 | 月 | 日 |
| | 住 所 | <input type="checkbox"/> 同被保險人住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如右：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 | | | | | | |
| | 電 話 | (公司) | | | | (住家) | | | 電 子 信 箱 | | | | | |
| 受 益 人 | 本保險契約各項保險金之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 被保險人身故時，如有尚未給付之保險金部分，其給付對象則依本保險契約條款約定。 | | | | | | | | | | | | | |
| 承保項目 | | | | | | 投保方案 (單位：新台幣元) | | | | | | | |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方案 A | | | <input type="checkbox"/> 方案 B | | | | | |
| 健康福氣保 住院日額 醫療保險 | 住院日額醫療保險金 | | | | | 1,000 元/日 | | | 2,000 元/日 | | | | | |
| | 加護病房暨燒燙傷病房醫療保險金 | | | | | 1,000 元/日 | | | 2,000 元/日 | | | | | |
| | 出院療養保險金 | | | | | 500 元/日 | | | 1,000 元/日 | | | | | |
| | 住院前後門診醫療保險金 | | | | | 250 元/日 | | | 500 元/日 | | | | | |
| | 救護車運送保險金 | | | | | 限額 3,500 元/次 | | | 限額 3,500 元/次 | | | | | |
| | 住院手術醫療保險金 | | | | | 10,000 元 | | | 20,000 元 | | | | | |
| 門診手術醫療保險金給付附加條款(同一保單年度最高給付次數 2 次) | | | | | | 5,000 元 | | | 6,000 元 | | | | | |
| 總保險費(單位：新台幣元) | | | | | | | | | | | | | | |
| 繳 別 | 年 繳 | | | 繳費方式 | |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郵政劃撥 <input type="checkbox"/> 匯款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 | | | | | | | |

【請續填下頁】

【接續上頁】

| | |
|--|---|
| 被保險人是否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請勾選），如勾選是者，請提供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被保險人目前是否受有監護宣告（請勾選），如勾選是者，請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告知事項】

要保人及被保險人對告知事項應據實告知並親自填寫，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依照保險法第六十四條解除本保險契約。

| | |
|--|---|
| 一、最近二個月內是否曾因受傷或生病接受醫師治療或診療？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二、過去一年內是否曾因接受健康檢查有異常情形而被建議接受其他檢查或治療？（亦可提供檢查報告代替回答）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三、過去五年內是否曾因患有下列疾病而接受醫師治療、診療或用藥？ 1.精神病。2.癌症（惡性腫瘤）。3.白血病。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四、過去一年內是否曾因患有下列疾病而接受醫師治療、診療或用藥？ 1.酒精或藥物濫用成癮、眩暈症。2.食道、胃、十二指腸潰瘍或出血、潰瘍性大腸炎、胰臟炎。3.肝炎病毒帶原、肝膿瘍、黃疸。4.慢性支氣管炎、氣喘、肺膿瘍、肺栓塞。5.痛風。6.青光眼、白內障。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被保險人為女性時，請回答以下問題：

| | |
|--|---|
| 五、過去一年內是否曾因患有乳腺炎、乳漏症、子宮內膜異位症、陰道異常出血而接受醫師治療、診療或用藥？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以上各項答覆為「是」時，請註明號數並詳加說明，如有診察治療記錄，請告知病名（外傷者，含受傷部分）、就診醫院、就診大約期間、診療過程（門診或住院）、有無手術、有無後遺症。 | |

【聲明事項】

- 本人（被保險人）同意兆豐產物保險公司得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相關之健康檢查、醫療及病歷個人資料。
- 本人（被保險人、要保人）同意兆豐產物保險公司將本要保書上所載本人資料轉送產、壽險公會建立電腦系統連線，並同意產、壽險公會之會員公司查詢本人在該系統之資料以作為核保及理賠之參考，但各該公司仍應依其本身之核保或理賠標準決定是否承保或理賠，不得僅以前開資料作為承保或理賠之依據。
- 本人（被保險人、要保人）同意兆豐產物保險公司就本人之個人資料，於「個人資料保護法」所規定之範圍內，有為蒐集、處理及利用之權利。

【注意事項】

要保人於填寫要保書時 已審閱 未審閱 兆豐產物保險公司所提供之「要保書填寫說明」、「保險單條款」、「投保人須知」及「產險業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

要保人簽名：_____ 被保險人簽名：_____ 法定代理人簽名：_____

(親自簽名) (親自簽名) (親自簽名)

要保日期：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要/被保險人未滿 20 歲者需由法定代理人簽名)

下列欄位由保險公司填寫

| 兆豐產險欄位 | | | | 土地銀行欄位 | | | 保經代簽署章 |
|--------|----|----|-----------|-----------------|------|----------------------|--------|
| 主管核定 | 核保 | 經辦 | 兆豐產險業務員代號 | 管理號碼 | 分行代號 | 分行名稱 | |
| | | | 保經代代號 | 分行主管覆核/ 登錄字號 | | 保險業務員簽名(親簽)/ 登錄字號 | |
| | | | Z300521 | | | | |
| | | | 專案代號 | | | | |
| | | | SH1:EW | | | | |



現金繳款 (繳款收據請註明被保險人姓名及身分證號,一併與要保書寄回或傳真即可。)

行庫:臺灣土地銀行 營業部 (銀行代號 005)

帳號:041-001-171834

戶名: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卡付款授權書 (依金管會規定,業務員不得代刷信用卡。)

信用卡卡號: _____ 有效日期(西元): ____月__年

信用卡種類: VISA MASTER JCB 授權碼(由保險公司填寫): _____

法人授權信用卡付款聲明書

茲聲明授權書內信用卡之持卡人為要、被保險人之公司商務卡或其負責人,或其員工,並同意以授權書內信用卡帳戶扣繳本公司保險費。

聲明人(要、被保險人)之大小章或發票章:

[Stamp area for the declarant]

立書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付款金額: _____元

持卡人身分證號碼: _____ (請務必填寫)

發卡銀行: _____ (須為下列保險公司配合之發卡機構)

要保人簽名(請與要保書簽名相同):

[Signature box for policyholder]

持卡人連絡電話: _____

授權人(持卡人)親自簽名:

[Signature box for cardholder]

授權人(持卡人)姓名:

[Name box for cardholder]

*請與信用卡背面簽名式樣相同

*請以正楷填寫

持卡人與 要保人 被保險人之關係為(請勾選本欄及右列關係):

本授權書所列關係依109年8月14日金管保壽字第1090425855號函辦理

1. 本人 2. 配偶 3. 子女 4. 父母 5. 孫子女 6. 祖父母 7. 兄弟姊妹,或為 8. 法人負責人 (2.~7.請提供身分證正反面、或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等關係證明文件影本,8.持卡人須同「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查詢該法人之「代表人」或於左列聲明書處用印)

*請優先選擇持卡人與要保人關係並依數字由小到大順序擇一填寫,且持卡人非要、被保險人者須檢附關係文件。

附加自動續保(約)信用卡授權約定事項

持卡人(須為要保人、被保險人本人或其父母、配偶、子女)同意以本授權書之信用卡支付上開保險之 首期 續期 首期及續期保險費(未勾選者視同授權支付首期及續期)。

- 一、授權人(持卡人)同意以信用卡支付上開保險費金額予兆豐產物保險公司(以下簡稱兆豐產險公司),並保證上列信用卡資料均詳實無訛。
- 二、本項交易經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核准後,當即寄發保險費收據予被保險人,若未獲核准則本保險費信用卡付款授權書自動失效,兆豐產險公司得重新收費。
- 三、授權人(持卡人)同意基於繳納保費之目的,兆豐產險公司得蒐集、處理及利用持卡人於保險費信用卡付款授權書上載明之個人資料(含關係證明文件),俾利請款作業,並瞭解該公司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所告知之事項。
- 四、本授權書限以下列發卡機構發行之信用卡授權始生效力,且授權人(持卡人)同意以授權書上載明之個人資料由發卡機構確認授權人(持卡人)身分無誤後,得以信用卡帳戶扣繳兆豐產險公司保險費。

保險公司信用卡扣繳配合之發卡機構名單

臺灣土地銀行、兆豐銀行、台新銀行、中國信託銀行、玉山銀行、國泰世華銀行、台北富邦銀行、樂天信用卡、上海銀行……等發卡機構,其餘發卡機構名單請於下列網址或掃描右下角QR code查詢。

網址: <https://www.cki.com.tw/Page/Index/83>



兆豐產險服務人員

承辦人: _____
電話: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保單服務人員(含業務員)須對授權書填寫之內容,包含信用卡資料、身分證明文件、關係資訊、授權人和要保人簽名等審核無誤。

保單服務人員(含業務員)簽章:

[Signature box for service staff]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險需求及適合度評估暨業務員報告書

險別：傷害保險 健康保險 微型保險〔請填*問項〕
旅行平安保險〔由團體成員自行全額負擔保費者，以要保人(單位)為主填報一份〕

壹、要/被保險人資料

一、基本資料、體況：

(一)要/被保險人之基本資料

| | | |
|---------|---|--|
| | 要保人 | 被保險人 / <input type="checkbox"/> 同要保人 |
| 姓名 | | |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 |
| 國籍 |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籍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籍_____ |
| 職業 |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職業 <input type="checkbox"/> 註一所列職業 |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職業 <input type="checkbox"/> 註一所列職業 |
| 負責人 |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_____ | |
| 法人註冊地 |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_____ | |
| 法人營業地 |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_____ | |
| 客戶屬性 | <input type="checkbox"/> 非專業客戶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客戶(詳註三) | |

(如為外國請填寫國別)

(二)被保險人之健康狀態：(旅行平安保險免填)

1. 外觀體況：健康 普通 肥胖 虛弱 蒼白 黃疸 病態

2. 被保險人的四肢五官是否有殘缺障礙或畸形：是 否，

若“是”請註明詳情_____。

* (三)過去一年內要保人是否居住於中華民國境外超過半年以上：

是 否，若是，請說明居住國家(地區)_____。

* (四)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是否是現任(或曾任)國內外政府或國際組織之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如：中央或地方民意代表、公務機關首長)：是 否，若是，請說明_____。

* (五)要保人購買保險商品時，是否對於保障內容或給付項目完全不關心，抑或對於具高保單價值準備金或具高現金價值或躉繳保費之保險商品，僅關注保單借款、解約或變更受益人等程序：是 否。

二、要/被保險人投保目的：

增加保障 風險移轉 子女教育經費 房屋貸款 旅行保障 其他

三、要/被保險人/身故受益人身分之確認：

(一)要/被保險人關係：本人

(二)身故受益人是否指定配偶或直系親屬：

是 否，若“否”請詳填下欄：

| | | |
|-----------|--|--|
| 受益人姓名 | | |
| 身分證號碼 | | |
| 與被保險人關係 | | |
| 指定該受益人的原因 | | |

四、要/被保險人或家中主要經濟者之財務狀況：

(一)要保人年收入與其他收入：

0~30萬 31萬~60萬 61萬~100萬

101萬~150萬 151萬以上_____萬

(二)被保險人年收入與其他收入：(同要保人免填)

0~30萬 31萬~60萬 61萬~100萬

101萬~150萬 151萬以上_____萬

(三)要保人家庭年收入：

0~30萬 31萬~60萬 61萬~100萬

101萬~150萬 151萬以上_____萬

(四)被保險人家庭年收入：(同要保人免填)

0~30萬 31萬~60萬 61萬~100萬

101萬~150萬 151萬以上_____萬

(五)家中主要經濟者姓名：_____，為被保險人之：

本人 配偶 父母 子女 其他_____

五、要/被保險人是否投保(或正在投保)其他商業保險：

否 是，公司名稱：_____

六、繳交保險費的資金來源：

工作收入 投資收入 儲蓄 退休金 解約

保單借款 貸款 其他_____

七、要保人與被保險人於投保前3個月內是否有辦理終止契約、貸款或保險單借款？是 否

貳、業務員招攬經過

一、本契約是經由：陌生拜訪 原已相識 朋友/保戶介紹 要/被保險人要求 其他_____。

二、要保書上是否確係由要/被保險人及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要保單位正式蓋章確認：是 否

三、招攬時是否確認要保人(要保單位)/被保險人及法定代理人之身分，並核對要保書填載內容確實無誤：是 否

四、本保單之規劃，要保人與被保險人是否已確實瞭解投保目的、保險需求，綜合考量財務狀況以及付費能力，分析與評估保費、保額及保障需求間之適當性，且符合投保條件，無僅以理財、節稅、資金運用作為招攬之主要訴求及未有鼓勵或勸誘以貸款或保險單借款方式購買保險：是 否

五、招攬時是否已向要保人與被保險人說明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是 否

六、招攬人員已瞭解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之行動電話號碼、電子郵件信箱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足資傳遞電子文件之聯絡方式(保險契約係以電子保單型式出單者適用)：是 否

參、業務員聲明事項

※要保書之被保險人姓名、身分證字號、生日、職業及告知事項，確經本人當面向要、被保險人說明並核對身分證件，且由要、被保險人親自填寫要保書及簽名無誤。

※本人向要、被保險人招攬時，已評估過要、被保險人收入、財務狀況、職業與保險費之負擔能力及保險金額的相當性，要保人確已瞭解其所繳保費係用以購買保險商品，並於面見要、被保險人後作成本保險需求及適合度評估暨業務員報告書，如有不實致兆豐產險受損害時，願負賠償責任，特此聲明。

註一：(1)產險公會報主管機關備查行業：律師、會計師、公證人，或是其合夥人或受僱人。軍火商、不動產經紀人。當舖業、融資從業人員。寶石及貴金屬交易商。藝術品/骨董交易商、拍賣公司。基金會、協會/寺廟、教會從業人員。博弈產業/公司。匯款公司、外幣兌換所。外交人員、大使館、辦事處。虛擬貨幣的發行者或交易商

(2)配合金控母公司 CRR 一致性新增行業：金融業。信託及公司服務供應商。賭場。金融服務業及保險業。預付卡及移動支付和互聯網支付服務業。金錢或價值移轉服務業。證券業。非營利組織之社團法人。

註二：本報告書之部分問項係依洗錢防制法相關法令執行確認客戶身分措施，故請招攬人員於建立業務關係時向客戶妥為說明。

註三：專業客戶：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

(1)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四條第二項授權規定之專業投資機構：國內外之銀行業、證券業、期貨業、保險業(不包括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基金管理公司及政府投資機構；國內外之政府基金、退休基金、共同基金、單位信託及金融服務業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期貨交易法或信託業法經理之基金或接受金融消費者委任交付或信託移轉之委託投資資產；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機構。

(2)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法人，接受本公司提供保險商品或服務時最近一期之財務報告總資產達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

| | | | | |
|------|------|-------|-------|-----------------|
| 單位經辦 | 招攬單位 | 業務員親簽 | 簽署人簽章 | 日期 |
| | | | | ____年____月____日 |

臺灣土地銀行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告知義務內容

(立約人為自然人或立約人之法定代理人/負責人/監護人/輔助人者，請詳閱)

- 一、親愛的客戶您好，由於個人資料之蒐集，涉及 臺端的隱私權益，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行)向 臺端蒐集個人資料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應明確告知 臺端下列事項：(一)非公務機關名稱(二)蒐集之目的(三)個人資料之類別(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五)當事人依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六)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
 - 二、有關本行蒐集 臺端個人資料之目的、個人資料類別及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等內容，請 臺端詳閱如後附表。
 - 三、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臺端就本行保有 臺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 (一)除有個資法第十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向本行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本行依個資法第十四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二)得向本行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臺端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
 - (三)本行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臺端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蒐集。
 - (四)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並註明其爭議或經 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五)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本行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 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四、臺端如欲行使上述個資法第三條規定之各項權利，有關如何行使之方式，得向本行客服(0800-231-590)洽詢。
 - 五、臺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惟 臺端所拒絕提供之個人資料及類別，如果是辦理業務審核或作業所需之資料，本行可能無法進行必要之業務審核或作業而無法提供 臺端相關服務或無法提供較佳之服務，敬請見諒。
- 附表：

| 特定目的說明 | | | 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
|--|--|---|---|
| 業務類別 | 業務特定目的及代號 | 共通特定目的及代號 | |
| 財富管理、信託及保險代理業務 | 001 人身保險 065 保險經紀、代理、公證業務 068 信託業務 093 財產保險 <u>148 網路購物及其他電子商務服務</u> 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 040 行銷 059 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060 金融爭議處理 061 金融監督、管理與檢查 063 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u>069 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管理之事務</u> 090 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 091 消費者保護 <u>098 商業與技術資訊</u> <u>104 帳務管理及債權交易業務</u> <u>136 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u> <u>137 資通安全與管理</u> <u>157 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u> 177 其他金融管理業務 182 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 | 姓名、國籍、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地、出生年月日、戶籍資料、住居所、通訊方式、職業、病歷、醫療、健康檢查及其他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之內容，並以本行與客戶往來之相關業務、帳戶或服務及自客戶或第三人處(例如：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 |
|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 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 |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 | 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 |
| 一、特定目的存續期間。 二、依相關法令所定(例如商業會計法等)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個別契約就資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年限。 (以期限最長者為準) | 右邊「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欄位所列之利用對象其國內及國外所在地 | 一、本行(含受本行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 二、依國內外法令規定利用之機構。 三、其他業務相關之機構(例如：通匯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信用保證機構、信用卡國際組織、收單機構暨特約商店等)。 四、依國內外法令有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 五、客戶所同意之對象(例如本行共同行銷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之公司、與本行合作推廣業務之公司等)。 | 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

本行業已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履行告知義務，告知當事人(客戶)：_____上開事項，

並交付告知義務內容。 經辦：_____ (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本行留存聯)

臺灣土地銀行病歷、醫療及健康檢查等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

立同意書人（即被保險人）已瞭解貴行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告知義務內容，並同意 貴行就本人透過 貴行辦理投保、契約變更、申請理賠或其他符合法令辦理保險業務時所檢附之病歷、醫療及健康檢查等個人資料於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內，為蒐集、處理或利用。並於符合相關法令規範範圍內將上開資料轉送與 貴行有業務往來之產、壽險公司辦理投保、契約變更或理賠作業。立同意書人併此聲明，此同意書係出於本人意願下所為之意思表示。

此致

臺灣土地銀行

立同意書人（即被保險人）簽名：_____

（立同意書人未滿七足歲者，由法定代理人代為簽名）

法定代理人簽名：_____ 與立同意書人關係：_____

（立同意書人未滿二十足歲且未婚者，需其法定代理人一併簽名）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臺灣土地銀行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告知義務內容

(立約人為自然人或立約人之法定代理人/負責人/監護人/輔助人者，請詳閱)

- 一、親愛的客戶您好，由於個人資料之蒐集，涉及 臺端的隱私權益，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行)向 臺端蒐集個人資料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應明確告知 臺端下列事項：(一)非公務機關名稱(二)蒐集之目的(三)個人資料之類別(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五)當事人依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六)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
 - 二、有關本行蒐集 臺端個人資料之目的、個人資料類別及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等內容，請 臺端詳閱如後附表。
 - 三、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臺端就本行保有 臺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 (一)除有個資法第十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向本行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本行依個資法第十四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二)得向本行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臺端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
 - (三)本行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臺端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蒐集。
 - (四)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並註明其爭議或經 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五)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本行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 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四、臺端如欲行使上述個資法第三條規定之各項權利，有關如何行使之方式，得向本行客服(0800-231-590)洽詢。
 - 五、臺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惟 臺端所拒絕提供之個人資料及類別，如果是辦理業務審核或作業所需之資料，本行可能無法進行必要之業務審核或作業而無法提供 臺端相關服務或無法提供較佳之服務，敬請見諒。
- 附表：

| 特定目的說明 | | | 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
|--|--|---|---|
| 業務類別 | 業務特定目的及代號 | 共通特定目的及代號 | |
| 財富管理、信託及保險代理業務 | 001 人身保險 065 保險經紀、代理、公證業務 068 信託業務 093 財產保險 <u>148 網路購物及其他電子商務</u> 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 040 行銷 059 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060 金融爭議處理 061 金融監督、管理與檢查 063 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u>069 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管理之事務</u> 090 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 091 消費者保護 <u>098 商業與技術資訊</u> <u>104 帳務管理及債權交易業務</u> <u>136 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u> <u>137 資通安全與管理</u> <u>157 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u> 177 其他金融管理業務 182 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 | 姓名、國籍、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地、出生年月日、戶籍資料、住居所、通訊方式、職業、病歷、醫療、健康檢查及其他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之內容，並以本行與客戶往來之相關業務、帳戶或服務及自客戶或第三人處(例如：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 |
|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 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 |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 | 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 |
| 一、特定目的存續期間。 二、依相關法令所定(例如商業會計法等)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個別契約就資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年限。 (以期限最長者為準) | 右邊「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欄位所列之利用對象其國內及國外所在地 | 一、本行(含受本行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 二、依國內外法令規定利用之機構。 三、其他業務相關之機構(例如：通匯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信用保證機構、信用卡國際組織、收單機構暨特約商店等)。 四、依國內外法令有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 五、客戶所同意之對象(例如本行共同行銷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之公司、與本行合作推廣業務之公司等)。 | 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

(交付客戶)



「健康福氣保」專案 Q & A

Q1：專案投保年齡？

A1：新件保險年齡自出生滿30天病健康出院至70歲止；續保件保險年齡可至75歲。

Q2：新生兒是否可以投保？

A2：自出生滿30日並健康出院者可投保本專案。

Q3：需要先投保壽險主約才能購買「健康福氣保」專案嗎？

A3：不用！本專案屬產險商品，為主約型式健康險保單，具有單獨投保且免體檢的優點。

Q4：本專案是否有等待期？

A4：本專案疾病等待期為30日；續保(保期不中斷且保額未提高者)及意外傷害事故無等待期；續保時若提高保額視為新保，疾病等待期為30日。

Q5：為什麼首年度的保費比較便宜？

A5：由於首年度投保有30日疾病等待期，因保障期間不滿一年，故保費約略依此比例折減。而續保無等待期間，因此保費恢復整年保費。

Q6：服藥控制良好的高血壓、高血糖、高血脂等三高客戶是否可以投保？

A6：可以。本專案要保書告知事項之疾病問項未對此特別作詢問。客戶也可加填相關問卷，由核保人員評估，不必經過體檢等繁複的投保程序即可輕鬆擁有醫療保障。

Q7：何謂「出院療養保險金」？

A7：被保險人住院診療時，於醫院住院後辦理出院者，除住院日額醫療保險金外，兆豐產物保險公司另按該被保險人實際住院日數，給付「出院療養保險金」。

Q8：何謂「住院前後門診醫療保險金」？

A8：被保險人住院診療時，其於住院診療前一日起算一週內及出院翌日起算一週內，因診療與其住院同一疾病或傷害為目的而接受門診診療者，兆豐保險按實際門診日數（不論當日門診次數為一或多次，均以一日計）給付「住院前後門診醫療保險金」。

Q9：何謂「救護車運送保險金」？

A9：被保險人住院診療時，於住院前或住院期間以救護車作醫療運送，兆豐保險就其實際支付救護車費用（實支實付）給付「救護車運送保險金」，每次最高給付新台幣3,500元，同一保單年度最高以三次為限。

Q10：小兆到醫院施行割雙眼皮手術，是否可以申請門診手術醫療保險金？

A10：不可以。美容手術、外科整形等門診手術非門診手術醫療保險金給付的範圍。

Q11：小兆在操作車床時不小心受傷到醫院進行縫合手術，所幸傷勢較輕不需要住院，在診間縫合就可以，請問小兆是否可以申請門診手術醫療保險金？

A11：(1) 可以。因意外傷害事故無等待期，故意外受傷進行之門診手術符合本專案的理賠條件。
(2) 申請門診手術醫療保險金時，須檢附理賠申請書、受益人身分證明、醫療診斷書並列明門診手術名稱、部位及方式，兆豐保險依約定的保險金額給付保險理賠金。

Q12：小兆到醫院門診接受痔瘡切除手術，請問小兆是否可以申請門診手術醫療保險金？

A12：不一定，須視疾病事故發生日是否為投保前或等待期間內。

(1) 投保前或30日等待期間內：不可以。

(2) 逾30日等待期間：可以。申請門診手術醫療保險金時，須檢附理賠申請書、受益人身分證明、醫療診斷書並列明門診手術名稱、部位及方式，兆豐保險依約定的保險金額給付保險理賠金。

Q13：申請「健康福氣保」專案的門診手術醫療保險金是否有次數的限制？

A13：本專案的門診手術醫療保險金，同一保單年度最高給付次數二次。